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610)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8 樓
電 話：(02)2657-1788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67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無形資產-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停滯或失敗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 (4) 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使用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減損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3,717 仟元，占總資產之 36%。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強調事項段 – 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安成生物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向母公司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安成生物公司於編製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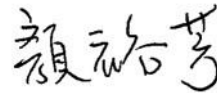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717	36	\$ 340,462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48,8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6	-	969	-
1410	預付款項		3,531	1	1,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494</u>	<u>37</u>	<u>392,18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466	-	1,2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787	1	5,3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七(三)	426,620	59	453,029	5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4,209	3	23,4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5,082</u>	<u>63</u>	<u>484,05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576</u>	<u>100</u>	<u>\$ 876,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10,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6,880	12	49,6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7	1	2,6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	2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50</u>	<u>13</u>	<u>62,58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59	-	2,7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	-	2,9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8</u>	<u>-</u>	<u>5,7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138</u>	<u>13</u>	<u>68,286</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36,294	281	876,294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33,212	60	936,247	10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839,068)	(254)	(1,636,694)	(18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二)	-	-	632,109	72
3XXX	權益總計		<u>630,438</u>	<u>87</u>	<u>807,956</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3,576</u>	<u>100</u>	<u>\$ 876,24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11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四)				
6200 管理費用		(33,069)	-	(29,68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954)	-	(387,6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023)	-	(417,324)	-
6900 營業損失		(357,023)	-	(417,3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59	-	7,431	-
7010 其他收入		1,777	-	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764)	-	(79,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七)	(167)	-	(1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	-	(72,123)	-
7900 稅前淨損		(357,518)	-	(489,44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57,518)	-	(\$ 489,44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	-	\$ 4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4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518)	-	(\$ 488,95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374)	-	(\$ 164,805)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5,144)	-	(324,642)	-
合計		(\$ 357,518)	-	(\$ 489,4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374)	-	(\$ 164,313)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5,144)	-	(324,642)	-
合計		(\$ 357,518)	-	(\$ 488,955)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4)		(\$ 2.6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4)		(\$ 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認股	員工限制權利	員工股票	其他	待彌補虧損		
113 年 度 (重編後)									
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77,944	\$ 919,831	\$ -	\$ 123	\$ 16,280	(\$ 1,472,381)	(\$ 759)	\$ 2,751	\$ 343,7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954,000	954,000
本期淨損	-	-	-	-	-	(164,805)	-	(324,642)	(489,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	-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313)	-	(324,642)	(488,9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數	六(十)	-	-	-	-	-	(878)	-	(8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六(十)	(1,650)	-	-	13	-	-	1,637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	136	-	(136)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76,294	\$ 919,967	\$ -	\$ -	\$ 16,280	(\$ 1,636,694)	\$ -	\$ 632,109	\$ 807,956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76,294	\$ 919,967	\$ -	\$ -	\$ 16,280	(\$ 1,636,694)	\$ -	\$ 632,109	\$ 807,956
本期淨損	-	-	-	-	-	(202,374)	-	(155,144)	(357,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2,374)	-	(155,144)	(357,51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0,000	(20,000)	-	-	-	-	-	180,000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二十二)	960,000	(483,035)	-	-	-	-	(476,96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36,294	\$ 416,932	\$ -	\$ -	\$ 16,280	(\$ 1,839,068)	\$ -	\$ -	\$ 630,438

董事長：吳怡君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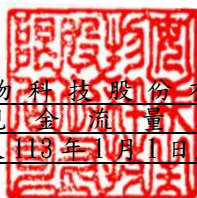


~11~

會計主管：黃麗綢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518)	(\$ 489,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數	六(十) -	(878)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八) 3,455	3,704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八) 31,866	23,13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59)	(7,43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77)	(454)
預付款項	(1,508)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7,218	4,761
其他流動負債	291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2,482)	(468,913)
收取之利息	5,659	7,431
支付之利息	(167)	(157)
支付所得稅	-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90)	(461,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8,800	123,0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 (146)	(30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及七(三) (5,457)	(436,913)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02	(314,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0,000	954,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三)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657)	(2,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343	961,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745)	185,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462	15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717	\$ 340,4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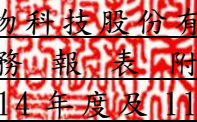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西藥之批發與零售、藥品檢驗及生技服務等業務。新陳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9月26日補辦公開發行，且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登錄為興櫃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杜康藥業」)100%股權，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前述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5年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提年限為 10~17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

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

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認之日。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所給予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藥品開發或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

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授權及勞務，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週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4)部分藥品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一)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佈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受讓公司應以母公司對出讓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其支付對價與入帳帳面價值之差異，直接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倘資本公積之貸記金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於編製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於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母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母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263,667	340,412
	<u>\$ 263,717</u>	<u>\$ 340,4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 -	\$ 16,000
質押定期存款	-	32,800
	<u>\$ -</u>	<u>\$ 48,8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u>	<u>\$ 4,355</u>

2.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53	\$ 1,500	\$ 15,400
累計折舊	(8,211)	(1,141)	(14,199)
	<u>\$ 842</u>	<u>\$ 359</u>	<u>\$ 1,201</u>
11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842	\$ 359	\$ 1,201
增添	-	146	146
折舊費用	(774)	(107)	(88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u>	<u>\$ 398</u>	<u>\$ 46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9	\$ 679	\$ 3,648
累計折舊	(2,901)	(281)	(3,182)
	<u>\$ 68</u>	<u>\$ 398</u>	<u>\$ 46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053	\$ 1,192	\$ 4,847	\$ 15,092
累計折舊	(7,179)	(1,050)	(4,840)	(13,069)
	<u>\$ 1,874</u>	<u>\$ 142</u>	<u>\$ 7</u>	<u>\$ 2,023</u>
113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74	\$ 142	\$ 7	\$ 2,023
增添	-	308	-	308
折舊費用	(1,032)	(91)	(7)	(1,13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842</u>	<u>\$ 359</u>	<u>\$ -</u>	<u>\$ 1,20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053	\$ 1,500	\$ -	\$ 10,553
累計折舊	(8,211)	(1,141)	-	(9,352)
	<u>\$ 842</u>	<u>\$ 359</u>	<u>\$ -</u>	<u>\$ 1,201</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2,787	\$	5,361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2,574	\$	2,57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	15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07	\$	16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63 及 \$2,688。

(五)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AC-1101(註1)	NORA520(註2)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000	\$ 436,913	\$ 496,913
累計攤銷	(26,750)	(17,134)	(43,884)
	<u>\$ 33,250</u>	<u>\$ 419,779</u>	<u>\$ 453,029</u>
1月1日	\$ 33,250	\$ 419,779	\$ 453,029
增添(註3)	-	5,457	5,457
攤銷費用	(6,000)	(25,866)	(31,866)
12月31日	<u>\$ 27,250</u>	<u>\$ 399,370</u>	<u>\$ 426,620</u>
12月31日			
成本	\$ 60,000	\$ 442,370	\$ 502,370
累計攤銷	(32,750)	(43,000)	(75,750)
	<u>\$ 27,250</u>	<u>\$ 399,370</u>	<u>\$ 426,620</u>

	113年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AC-1101(註1)	NORA520(註2)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000	\$ -	\$ 60,000
累計攤銷	(20,750)	-	(20,750)
	<u>\$ 39,250</u>	<u>\$ -</u>	<u>\$ 39,250</u>
1月1日	\$ 39,250	\$ -	\$ 39,250
增添	-	436,913	436,913
攤銷費用	(6,000)	(17,134)	(23,134)
12月31日	<u>\$ 33,250</u>	<u>\$ 419,779</u>	<u>\$ 453,029</u>
12月31日			
成本	\$ 60,000	\$ 436,913	\$ 496,913
累計攤銷	(26,750)	(17,134)	(43,884)
	<u>\$ 33,250</u>	<u>\$ 419,779</u>	<u>\$ 453,029</u>

註 1：本公司與安成藥業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簽訂治療發炎性皮膚疾病之新藥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全球主要市場之新藥申請。民國 109 年 3 月及民國 110 年 6 月本公司已支付安成藥業公司相關訂金及里程碑授權金各 \$30,000，總計 \$60,000，另依本公司與安成藥業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之增補協議，本公司將直接擁有前述專利權，且於未來無須再支付任何權利金。

註 2：杜康藥業與 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於民國 113 年 4 月間簽訂治療中樞神經疾病(NORA520)之新藥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杜康藥業為該新藥中國地區以外之全球獨家被授權人，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新藥申請。民國 113 年 5 月杜康藥業已支付 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合約價金 \$436,913，杜康藥業直接擁有前述專門技術，且於未來無須再支付任何權利金。

註 3：杜康藥業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 \$5,457 向南京諾瑞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NORA520 中國地區之新藥開發及銷售權利，並已支付全部合約價金，杜康藥業將直接擁有前述中國地區之專門技術，且於未來無須再支付任何權利金。綜合註 2 及註 3 前段之說明，本公司業已取得 NORA520 全球專門技術。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31,866</u>	<u>\$ 23,134</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3,222	\$ 21,450
退休金資產(註)	-	1,322
存出保證金	726	692
預付設備款	261	-
	<u>\$ 24,209</u>	<u>\$ 23,464</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結清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10,000	1.9%	美金定存單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8 及\$0。
3.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4. 本公司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試驗費	\$ 64,782	\$ 26,444
應付扣繳稅額	11,411	11,41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519	5,684
應付勞務費	2,711	2,187
應付委託研究費	-	867
其他	2,457	3,069
	<u>\$ 86,880</u>	<u>\$ 49,66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未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結清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5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22</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3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	(\$ 1,251)	\$ 2,319	\$ 1,068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16)	31	15
	<u>(1,520)</u>	<u>2,350</u>	<u>8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5	2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280	-	280
	<u>287</u>	<u>205</u>	<u>492</u>
12月31日	<u>(\$ 1,233)</u>	<u>\$ 2,555</u>	<u>\$ 1,322</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9 (\$ 9) (\$ 9) \$ 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3 及 \$1,761。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認股權 數量(股)
1月1日未既得股數	-	40,000
本期既得股數	-	(20,000)
本期失效股數	-	(20,000)
12月31日未既得股數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878)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2,500 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2,036,2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7,629	87,794
現金增資	20,000	-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96,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註)	-	(165)
12月31日	203,629	87,629

註：民國 113 年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 仟股係於民國 112 年度已失效之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為 9 元，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共計募資 \$180,000，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興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杜康藥業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杜康藥業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96,000 仟股取得杜康藥業之全部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若公司分派股東紅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5.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十四)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授權收入	\$ -	\$ -

1.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授權合約	\$ 2,759	\$ 2,759	\$ 2,759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約之新藥開發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皆為\$2,75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 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以下簡稱「Minophagen」)簽訂新藥開發合約，Minophagen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日本市場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依照合約，Minophagen 除簽約金外，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本公司有義務於該藥進入臨床試驗時，提供相關藥品供臨床使用。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Minophagen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收取金額皆為\$27,03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相關授權收入皆為\$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 Hong Kong Winhealth Pharma Group Co., Limited. (以下簡稱「Winhealth」)簽訂新藥開發合約，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Winhealth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Winhealth 除簽約金外，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本公司有義務於該藥進入臨床試驗時，提供相關藥品供臨床使用。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Winhealth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收取金額皆為\$42,12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相關授權收入皆為\$0。

(十五)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647	\$ 3,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4,355
其他利息收入	12	11
	<u>\$ 5,659</u>	<u>\$ 7,43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64)	\$ 7,208
什項支出(註)	-	(86,610)
	<u>(\$ 7,764)</u>	<u>(\$ 79,402)</u>

註：主係杜康藥業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與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協議退回購入之專門技術，杜康藥業評估因該專門技術支出之相關費用已無未來效益，故全數轉列損失。

(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99	\$ 157
銀行利息費用	68	-
	<u>\$ 167</u>	<u>\$ 15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952	\$ 47,219
折舊費用(註)	\$ 3,455	\$ 3,7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866	\$ 23,134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40,507	\$ 41,5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8)
勞健保費用	2,639	2,553
退休金費用	1,573	1,761
董事酬金	1,293	1,212
其他用人費用	940	979
	<u>\$ 46,952</u>	<u>\$ 47,2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504)	(\$ 97,890)
按稅法規定剔除之影響數	125	3,5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	(1,38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13	95,74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3,990	\$ 133,990	註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3,990	\$ 133,990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53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因該經濟部核准函係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重新提出申請，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經授產字第 11351012100 號再度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 112,448	\$ 112,4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95,766	95,76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3,804	113,80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99,051	99,05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00,591	100,5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13,831	13,83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76,294	76,29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核定數	169,236	169,236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核定數	478,125	478,125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申報數	353,062	353,062	民國124年度
		<u>\$ 1,612,208</u>	<u>\$ 1,612,208</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 118,951	\$ 118,9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12,448	112,4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95,766	95,76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3,804	113,80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99,051	99,05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00,591	100,5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13,831	13,83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76,294	76,29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核定數	169,236	169,236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申報數	478,713	478,713	民國123年度
		<u>\$ 1,378,685</u>	<u>\$ 1,378,68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7,518)	194,014 (\$ 1.8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9,447)	183,629	(\$ 2.67)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營業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使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二)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 為擴展治療領域及提升研發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 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發行 96,000 仟股取得杜康藥業 100% 股權，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將杜康藥業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 因本項交易係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採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對杜康藥業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483,035。
- 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杜康藥業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 \$476,965，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	\$ 5,603	\$ 15,6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657)	(12,657)
12月31日	\$ -	\$ 2,946	\$ 2,946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7,971	\$ 7,9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368)	7,632
12月31日	\$ 10,000	\$ 5,603	\$ 15,6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陳投資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 79.24% 及 48.81% 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陳志明先生。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陳投資公司」)	母公司
南京諾瑞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南京諾瑞特公司」)	最終控制者相同
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最終控制者相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取得無形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南京諾瑞特公司	\$ 5,457	\$ -
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	436,913
	<u>\$ 5,457</u>	<u>\$ 436,913</u>

1.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杜康藥業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關係企業南京諾瑞特公司及 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取得 NORA520 新藥開發與銷售權利。本次交易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移轉，未伴隨人員、營運程序、客戶關係或其他足以使該資產在取得時即構成完整營運活動之相關要素，故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將本交易視為單純之資產取得，以取得成本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並自取得日起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048	\$ 20,277
退職後福利	412	493
	<u>\$ 16,460</u>	<u>\$ 20,7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2,800	銀行融資之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	進口貨物先放後 稅之擔保
	<u>\$ 1,000</u>	<u>\$ 33,8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所述之或有授權金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與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簽訂治療皮膚病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以美國為主之新藥申請。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分別支付戊公司相關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11,600 仟元；於未來藥物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戊公司之授權金均為 \$7,121。
- (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配合研發進度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及服務合約，尚未提供服務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分別為 \$419,462 及 \$487,7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該等股份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並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討論。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 4,000 仟股，並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討論。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係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一定比例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 15%及 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717	\$ 340,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9,800
其他應收款	1,246	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726	692
	<u>\$ 266,689</u>	<u>\$ 391,8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其他應付款	86,880	49,662
	<u>\$ 86,880</u>	<u>\$ 59,662</u>
租賃負債	<u>\$ 2,946</u>	<u>\$ 5,6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4	31.43	\$ 77,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0	31.43	\$ 74,78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65	32.8	\$ 287,5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9	32.8	\$ 39,64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7,764)及\$7,20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8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7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6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40,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86,880	\$ -	\$ -
租賃負債	2,755	230	-
	<u>\$ 89,635</u>	<u>\$ 230</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1	\$ -	\$ -
其他應付款	49,662	-	-
租賃負債	2,755	2,755	230
	<u>\$ 62,418</u>	<u>\$ 2,755</u>	<u>\$ 230</u>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無。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453,095	\$ -	\$ 481,042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外 幣 數 (仟元)</u>	<u>匯 率</u>	<u>金 額</u>
零用金			\$ 50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86,109
-外幣存款	USD 2,464	31.43	77,429
	EUR 4	36.90	129
			<u>\$ 263,717</u>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4,160	
勞務費用	6,978	
其他	11,931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3,069</u>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試驗費	\$ 236,847	
薪資費用	26,347	
勞務費	17,984	
攤銷費用	31,866	
其他	10,91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3,954</u>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0,507	\$ 40,507	\$ -	\$ 41,592	\$ 41,5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878)	(878)
勞健保費用		-	2,639	2,639	-	2,553	2,553
退休金費用		-	1,573	1,573	-	1,761	1,761
董事酬金		-	1,293	1,293	-	1,212	1,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40	940	-	979	979
合計		\$ -	\$ 46,952	\$ 46,952	\$ -	\$ 47,219	\$ 47,219
折舊費用		\$ -	\$ 3,455	\$ 3,455	\$ -	\$ 3,704	\$ 3,704
攤銷費用		\$ -	\$ 31,866	\$ 31,866	\$ -	\$ 23,134	\$ 23,134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50 號

會員姓名： (1) 顏裕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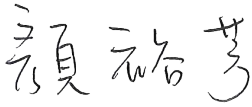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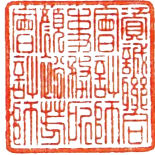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1471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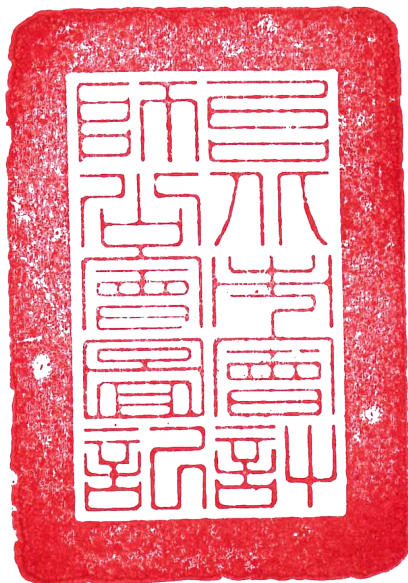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